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生住宿申請核配規定

84.04.12(行政會議通過)

86.04.16(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

100.12.07(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

105.12.07(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

109.10.21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使研究生明瞭申請宿舍之作業時間、程序、優先核配順序及進住、退宿等有關規定，俾資遵循。

二、申請方式

- (一) 和平校區採申請後抽籤方式（一年申請並抽籤一次）。
- (二) 燕巢校區不須抽籤，採申請後分配方式（一年申請並分配一次）。
- (三) 獲分配床位者，應依繳費標準配合註冊繳納宿舍費，並於註冊日持繳費單至生輔組登記，並確定床位。（住宿費標準由出納組通知）
- (四) 抽籤（分配）後，如仍有空出床位，依序遞補。另大學部宿舍如有空位，得依研究生意願住宿大學部宿舍。

三、申請住宿時間：（每學年申請一次）

- (一) 舊生：每年四月份起開始申請（含暑期住宿），五月中旬申請截止，五月下旬抽籤（分配），並公告之。
- (二) 新生：每年五月份起開始申請，七月中旬申請截止，七月下旬抽籤（分配），並公告之。

四、住宿分配及優先順序：

- (一)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證明）、境外生（海外僑生、港澳僑生、外籍生及陸生）、離島生。
- (二) 家境清寒領有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
- (三) 戶籍地址為改制前高雄市之各行政區及鳳山區以外學生，申請和平校區名額超過其床位數時以抽籤決定。
- (四) 身分在職且工作地點在改制前高雄市之各行政區及鳳山區者不予分配和平校區宿舍。

五、進住、退宿：

- (一) 進住：每年 9 月進住，以當學年公告日期為準。
- (二) 退宿：第二學期結束日起，以當學年公告日期為準。
- (三) 暑期住宿：依公告日期提出申請並繳費。

六、一般規定：

- (一) 宿舍繳費每次以一學期計算，每年兩學期，配合學雜費繳交。
- (二) 申請住宿同學需於申請書簽訂住宿契約；並遵守研究生自治委員會對宿舍內事務之有關規定。
- (三) 學生對所分配寢室內之公物應愛惜使用，且負有維護及保管責任，若因不當使用以致損壞或遺失應予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 (四) 和平校區原已住宿之舊生，次年再申請經中籤後，得享有優先申請住宿原寢室之權益。
- (五) 寒暑假期間如不在校貴重物品應隨身帶走，學校不負保管責任；學校如需整修宿舍時亦

需配合。

- (六) 如有未獲核准擅自住宿情形者，除取消申請住宿權益外並依校規處理。
- (七) 符合申請資格之低收入戶學生，應免費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八) 符合申請資格之中低收入戶學生，應優先提供校內宿舍住宿。
- (九) 住宿優惠期間包含寒暑假等短期住宿。
- (十) 前述住宿優惠學生得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有關生活服務學習時數及方式由學校規劃。
- (十一) 核配住校學生，如學期中或暑假期中退宿，其已繳交住宿費、寢室清潔費等之退費計算方式：
 - 1、宿舍開宿前申請退宿者，其已繳交之住宿費、寢室清潔費均可申請全額退還。
 - 2、宿舍開宿後至開學一週（含）以前申請退宿者，其已繳交之住宿費，可申請退還四分之三，寢室清潔費則不予退還。
 - 3、開學一週後至學期三分之一（含）以前申請退宿者，其已繳交之住宿費，可申請退還二分之一，寢室清潔費則不予退還。
 - 4、學期三分之一以後至學期三分之二（含）以前申請退宿者，其已繳交之住宿費，可申請退還三分之一，寢室清潔費則不予退還。
 - 5、暑假住校學生（員）之退宿退費方式，由收費作業單位自行研定簽核。

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